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萌	董事	因公未出席	李章

1.3 公司负责人刘永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春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567,146,092.25	50,994,308,397.69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7,886,552.06	12,479,133,279.37	2.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07,208.29	2,129,448,922.43	-23.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12,067,480.00	6,319,004,195.32	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196,632.03	423,119,960.72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900,074.95	409,469,189.10	-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4.15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0	0.0878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0	0.0878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9,549.22	3,391,510.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6,877.20	28,283,70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266.03	11,417,965.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758,094.32	18,480,386.7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2,335.11	-6,599,89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16,98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128.85	-1,478,469.95	
所得税影响额	-9,230,005.13	-14,915,635.63	
合计	3,304,944.88	43,296,557.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241,1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54.3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4,136,789	2.99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76,488	1.33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71,000	0.64	0	未知		其他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2,000,000	0.25	0	未知		其他
林庄喜	11,895,596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剑	10,800,0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贤专	8,543,859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56,000	0.15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56,000	0.15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8,583,418	人民币普通股	2,618,583,4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4,136,789	人民币普通股	144,136,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76,488	人民币普通股	64,076,4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1,000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林庄喜	11,895,596	人民币普通股	11,895,596
吴剑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林贤专	8,543,859	人民币普通股	8,543,85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6,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974,897,641.37	4,094,626,527.87	1,880,271,113.50	45.92	本公司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36,709,301.35	2,319,119,151.25	717,590,150.10	30.94	主要是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自来水费和垃圾处理费同比增加所致
其中：应收票据	73,847,035.02	38,072,082.58	35,774,952.44	93.97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首创新增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账款	2,962,862,266.33	2,281,047,068.67	681,815,197.66	29.8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自来水费和垃圾处理费同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9,762,581.43	136,158,276.24	113,604,305.19	83.44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56,313,412.22	1,193,390,974.66	1,062,922,437.56	89.07	主要是新收购子公司成都金强带入8.2亿元，芜湖首创带入1.27亿元所致
存货	1,129,622,715.74	651,633,327.04	477,989,388.70	73.35	主要是公司工程平台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520,615.82	55,547,880.00	16,972,735.82	30.56	主要是长期应收款结转所致
长期应收款	3,202,337,157.30	2,246,836,919.83	955,500,237.47	42.53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BOT金融资产项目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34,236,700.00	-	734,236,700.00	-	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其用途已由酒店改为办公出租，本期将其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6,484,097,764.08	4,897,764,852.82	1,586,332,911.26	32.39	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成都金强带入固定资产14.41亿元所致
开发支出	12,965,871.13	4,061,881.94	8,903,989.19	219.21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嘉净和华展汇元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982,916.24	25,120,596.48	22,862,319.76	91.01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发生融资手续费支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906,949.34	200,423,713.14	-82,516,763.80	-41.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27,266,485.89	374,687,351.46	-147,420,865.57	-39.35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13,709,005.75	2,021,931,725.82	491,777,279.93	24.32	
其中：应付利息	130,086,903.56	58,787,828.55	71,299,075.01	121.28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5,869,044.44	22,050,182.42	-6,181,137.98	-2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750,961.49	4,674,746,007.57	-3,441,995,046.08	-73.63	主要是本公司之境外公司将2018年到期的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拆入的5.7亿新西兰元借款展期三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25,069,689.04	544,021,315.28	1,481,048,373.76	272.24	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077,682,495.75	10,840,661,029.88	8,237,021,465.87	75.98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508,621,071.92	1,653,420,000.00	1,855,201,071.92	112.2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本期发行2.5亿美元债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3,677.82	2,222,239.10	-768,561.28	-34.58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支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递延收益	377,310,394.85	139,930,882.17	237,379,512.68	169.64	主要是新收购子公司成都金强带入2.3亿所致
资本公积	1,245,676,620.17	607,643,405.52	638,033,214.65	105.00	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其用途由酒店改为办公出租，将其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评估增值6.38亿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85,477,785.44	-268,435,109.84	-217,042,675.60	80.8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67,214,710.90	83,231,309.59	83,983,401.31	100.90	主要是根据税务政策变更，将水资源费改成水资源税在此科目列示所致
销售费用	8,645,318.71	28,028,567.67	-19,383,248.96	-69.16	主要是本公司之分公司新大都饭店停业装修，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604,916.17	4,924,051.39	1,680,864.78	34.14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4,662,140.89	639,149,324.58	215,512,816.31	33.72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51,071.19	6,651,552.08	-8,902,623.27	-133.84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收回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574,905.64	32,574,905.64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于2017年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完毕所致
投资收益	108,933,436.50	166,084,107.21	-57,150,670.71	-34.41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2017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141,064,477.58	208,242,368.42	-67,177,890.84	-32.26	主要是京通快速路补贴收入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期无该部分补贴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231,819.93	9,260,730.12	7,971,089.81	86.07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679,339.42	38,529,140.27	-20,849,800.85	-5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1,880,305.93	158,258,764.32	93,621,541.61	59.16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344,972.45	3,580,733,225.02	2,889,611,747.43	80.70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宜相关议案，同意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1,27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PPP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3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47,373.20	5,601.40
二、供水类项目			
4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3,927.00	73,927.00
5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115,368.78	57,726.00
6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45,323.00	41,300.00
三、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0	123,000.00
合计		540,991.98	411,274.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47,373.20	5,601.40
二、供水类项目			
3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3,927.00	73,927.00
4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115,368.78	57,726.00
5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45,323.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9.00	80,689.00
合计		398,680.98	26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0日，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0日。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详见公司临2018-060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临2018-088号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2018年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8年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700万元，期限10年，专项用于乾州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和一期项目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以吉首市乾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整体质押，并由其股东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意醴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办理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2,655万元，期限10年，用于债务置换，以醴陵首创一期和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整体质押，并由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655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PPP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94,003万元，委托运营规模4.5万吨/日，新建规模3.5万吨/日；同意公司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舞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362万元，持有其9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ABS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供应链金融ABS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供应链金融ABS业务，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申报额度、融资期限和发行利率，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全部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次永续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BOT项目，项目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5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20万吨/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4,03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6万吨/日，本期规模3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20,840万元；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淮南经开区首创污水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出资人民币6,252万元，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规模为30万吨/日，包括存量规模20万吨/日，新建规模10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107,311万元；同意公司设立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56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由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1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1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五年。

1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成都银行宜宾支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成都银行宜宾支行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十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年调整。

1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额约148,040万元；同意公司与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5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21,118.5万元，持股比例64.98%；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专项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注册/备案名称为准），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9,750万元，持股比例30%；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25万元，持股比例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万元，持股比例0.01%；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万元，持股比例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1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147,102万元（最终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项目含新建顺义区5镇97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站共计92座，日处理污水5,660 m3，林地涵养引水渠10,200米，农村污水管网741公里，检查井35,718座，排污泵井13座，化粪池共计29,856座（上述全部建设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图纸为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发起设立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该基金的联合普通合伙人（GP）为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拟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有限合伙人（LP）为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实缴出资人民币17,404万元；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1,755万元，公司出资4,133.45万元，持股比例19%；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217.55万元，持股比例1%；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7,404万元，持股比例8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省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内江沱江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额约人民币664,476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结算价为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内江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132,89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39.97%，出资约人民币53,118万元。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定额，实际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出资约人民币7,99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投资变更，由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边界条件进行投资，投资额由人民币1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2,623万元（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979.2万元，其中：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按直接增资人民币10,757万元，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222.2万元，用于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对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09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0、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新乡市延津县危废综合处置项目入园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与河南省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股70%；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股30%。项目公司将负责新乡市延津县危废综合处置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该项目占地暂定为约150亩，设计规模为年处理7万吨，包括3万吨焚烧和4万吨填埋，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1、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曾就中国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城乡一体化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递交投标计划书，并中标此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3.56亿元，包括两个子项目：玉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设计规模为900吨/日，其中一期为600吨/日，二期为300吨/日；以及玉田县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其设计规模为350吨/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特许经营期为30年。

22、2018年9月11日，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于境外市场发行3年高级无抵押绿色债券2.5亿美元，利率5.625%。本次境外绿色债券发行由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及流动性支持契约及股权购买承诺契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于境外或境内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发行人已获取环保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新项目的兼并收购，偿还国内银行借款等，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推进低碳绿色经济发展，持续履行社会责任。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张萌委托董事李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瑞林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的要求，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水务行业经营数据

地区	三季度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三季度均价（元/吨）	三季度污水处理量（万吨）	三季度均价（元/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污水处理量（万吨）
华北地区	7,626.08	2.29	8,119.26	1.31	18,121.891	24,413.80
华东地区	16,302.30	1.90	16,035.80	1.05	43,954.45	45,994.79
中南地区	2,384.55	2.11	13,501.70	1.02	6,694.87	38,578.23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3,612.32	1.40	不适用	10,098.06
西南地区	3,188.82	1.80	1,973.56	1.59	5,594.39	5,499.98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1,482.26	0.70	不适用	4,813.30

注：本公告水务行业经营数据为公司控股企业数据。

二、公司环保行业经营数据

公司环保领域主要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第三季度国内新增订单总额为65,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体废弃物处理发电业务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区域	三季度 发电量（千瓦时）	三季度 上网电量（千瓦时）	三季度 上网电价（含税价元/千瓦时）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发电量（千瓦时）	截至报告期末 上网电量（千瓦时）	截至报告期末 已结算电量（千瓦时）
江西省	55,748,300.00	45,046,016.00	0.65	131,402,300.00	108,191,516.00	94,622,880.00
广东省	22,475,200.00	18,171,000.00	0.58	67,853,400.00	55,136,000.00	56,397,272.08
贵州省	8,694,249.00	5,524,660.00	0.65	12,508,900.00	8,295,4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0,926,132.76	436,680,570.64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63,516.15	28,083,176.72	134.5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5,508.50	6,562,672.92	-837.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236,122.46	110,625,308.42	20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6,777.19	-577,432.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13,574.38	-308,175.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8	-37.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0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001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954.81	-1,612,973.08	母公司车辆处置损失及子公司快点物流仓库拆除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30,000.00	本期收到乐山市中小企业2017年度服务券补贴款。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8.09	1,836,175.89	
合计	-213,996.72	-276,797.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49,2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0	质押	71,553,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2.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1.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1.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4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敬瑞丰	4,420,000	1.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伟	3,300,000	0.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创龙	3,011,000	0.8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海鹏	2,857,200	0.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夏裕容	2,116,2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敬瑞丰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刘伟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钟创龙	3,0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1,000
钟海鹏	2,8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200
夏裕容	2,1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日期：201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515,876.49	35,907,743.00	-22,391,866.51	-62.36	主要用于购买货物。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26,424.02	37,676,330.92	25,350,093.1	67.28	因销售量增加，收到结算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3,771,020.50	3,827,168.50	9,943,852.00	259.82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订货保证金300万，预付货款500万；母公司预付800万吨技改项目设备款200万元。
其他应收款	59,894,352.71	2,434,992.33	57,459,360.38	2,359.73	经营往来借款增加。
存货	2,573,288.77	6,588,687.65	-4,015,398.88	-60.94	主要是燃煤库存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7,861,863.23	0.00	27,861,863.23	100.00	本期新增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1,000万投资款，新增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80,195元。
在建工程	38,548,358.11	31,921,335.02	6,627,023.09	20.76	主要是本期800万技改、氧化钙尾气监测系统安装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5,335,536.36	0.00	5,335,536.36	100.00	本期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土地租金。
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14,880,645.19	4,900,112.57	9,980,532.62	203.68	产品销售实现，货款结算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812,656.80	5,046,038.81	-2,233,382.01	-44.26	因2月支付上年效益工资等。
应交税费	3,423,533.73	7,315,862.88	-3,892,329.15	-53.20	实现税金减少。
其他应付款	31,122,821.18	20,878,317.25	10,244,203.93	49.07	收承包保证金、项目投标保证金及预提各项应付费用增加。
专项储备	9,126,707.36	2,383,145.12	6,743,562.24	282.97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863,516.15	28,083,176.72	37,780,339.43	134.53	本期实现盈利增加股东权益。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中：营业收入	341,236,122.46	110,625,308.42	230,610,814.04	208.46	主要是本期公司石灰石矿石、氧化钙产品相比上年同期销量和价格上升，以及子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其中：营业成本	280,766,634.57	85,606,633.64	195,160,000.93	227.97	主要是本期公司石灰石矿石、氧化钙产品的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子公司贸易业务增加。
税金及附加	9,312,406.09	4,908,686.53	4,403,719.56	89.71	因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023,839.49	1,253,327.14	770,512.35	61.48	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增加相应费用。
管理费用	16,688,642.40	12,444,776.78	4,243,865.62	34.10	主要是公司高管工资及附加增加，重组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案件律师代理费增加以及子公司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82,284.39	6,731,022.77	-5,648,738.38	-83.92	主要是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从2017年5月起免息，故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大幅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6,270.92	-29,296.44	95,567.36	-326.21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1.33	0.00	-8,001.33	100.00	本期出售子公司精林纳米钙10%股权和合并参股公司亏损。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044.46	0.00	-1,612,044.46	100.0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其他收益	125,190.00	0.00	125,190.00	100.00	子公司新能源汽车补助摊销。
加：营业外收入	1,779,029.32	1,646.22	1,777,383.10	107,967.53	收到海亮金属诉讼补偿款。
减：营业外支出	553,183.87	270,902.86	282,281.01	104.20	主要本期预提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费用。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27,034.26	-559,098.64	31,586,132.90	-5,649.47	今年公司实现利润3,103万元。
减：所得税费用	140,224.69	23,302.20	116,922.49	501.77	本期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现盈利，计提所得税。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6,809.57	-582,400.84	31,469,210.41	-5,403.36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今年公司实现利润3,08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36,777.19	-577,432.10	31,614,209.29	-5,4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4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149,967.62	-4,968.74	-144,998.88	2,918.22	本期因新增合并子公司亏损。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42,946.94	83,523,206.71	213,219,740.23	255.28	主要是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增加19,058万，另一方面是本期母公司产品销量比上期大幅增加，相应增加4,890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3,621.82	3,420,144.24	11,343,477.58	331.67	本期收到承包保证金、诉讼补偿款、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项目保证金及租金收入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253,922.57	44,134,795.78	193,119,126.79	437.57	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另一方面是本期产量增加，导致采购物资增加，支付购货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29,171.60	13,819,755.72	4,209,415.88	30.46	支付的工资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8,872.49	10,528,137.20	18,350,735.29	174.30	销售收入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0,110.60	11,897,989.33	63,862,121.27	536.75	主要是前期支付购买深圳海盈科技股权交易定金5,000万，因终止重组从投资转入；以及子公司往来款、中介机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补偿款等。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397.00	0.00	653,397.00	100.00	本期技改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30,000.00	0.00	2,730,0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精林纳米钙10%股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59,560.01	1,272,735.18	14,486,824.83	1,138.24	主要是本期氧化钙骨料加工系统技改增加320万，800万技改增加948万，氧化钙尾气监测系统发生116万。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80,195.00	0.00	27,980,195.00	100.00	投资设立子公司款项产生。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本期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0,000.00	308,900,000.00	-141,720,000.00	-45.88	本期收到大股东朴素至纯借款13,218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6,600,000.00	-306,600,000.00	-100.00	本期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0,143,710.86	-10,143,710.86	-100.00	本期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	本期用于归还海亮金属借款5,000万元，归还朴素至纯借款5,000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7）鲁0611执异4号和（2014）福执字第81-4、82-4、83-4号《执行裁定书》。烟台福山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水泥、第二水泥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恒尔投资向烟台福山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四川金顶为被执行人。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福山法院"）（2017）鲁061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四川金顶主张的不得追加其为被告烟台恒尔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

（2）被告烟台恒尔在（2014）福执字第81、82、83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按照原告四川金顶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原告四川金顶的权利。案件受理费63,604元，由原、被告各负担31,802元。

恒尔投资因不服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7）鲁061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向烟台中院提起上诉，烟台中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烟台恒尔于2018年7月18日向烟台中院申请撤回上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判决支付款项总计3,039,130.00元。2018年10月10日，根据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的《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亮金属向公司支付了前述补偿款3,039,130.00元，公司将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013、043、045、048、075、106号、临2018-060、078号公告。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40,1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271,594,775.96元。

上诉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30、037、040、2018-016号公告。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朴素至纯借款本金余额为127,880,000元。

上诉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69、077号公告。

4、2018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根据工作进展先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盈科技36.5625%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海盈科技增资6,000万元，合计持有海盈科技39.4030%股权。

2018年9月16日，鉴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相关终止协议，公司已收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全部款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环保治理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数据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相关产品售价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耀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8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费用。详见公司临2018-081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2018-08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8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2017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继续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8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8/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